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5-066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或“公司”)已于2015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现对原公告的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补充: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前两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召开地点明确为西安市陕西宾馆18号楼2-17会议室。

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7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补充完善后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全文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8月1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2015年8月10日—2015年8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15:00至2015年8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4日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召开地点:西安市陕西宾馆18号楼2-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资建设印尼(中国)镍基新材料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资建设镍基镁基新材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结构化收益业务规模增加至20亿元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前两项议案关联方股东王辉女士、王涛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前两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

2.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1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15年8月10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4.登记方式:拟参会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登记。委托投票代理书需于2015年8月10日上午12时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93”。

2.投票简称:“华泽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资建设印尼(中国)镍基新材料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资建设镍基镁基新材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00	关于公司结构化收益业务规模增加至20亿元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

议案序号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注意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9-88310063-8051

联系传真:029-88310063-8049

联 系 人:程永康

联系地址: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14层 邮政编码:710065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会议回执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八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资建设印尼(中国)镍基新材料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资建设镍基镁基新材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结构化收益业务规模增加至20亿元的议案			

注:1.《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用“√”表示意见。

2.对某一议案,不能既在“同意”栏内打“√”,又在“反对”或“弃权”栏内打“√”,否则视为无效委托。

3.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均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会议回执

送达回执

致: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本人)拟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姓名):_____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_____

证券账户:_____

持股数量: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署日期:_____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利泉先生的通知:傅利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10%,占公司总股本的0.85%)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5年8月6日至质押双方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利泉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47,565.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4%,其中10,623.18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36,942万股为高管锁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利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4,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其中本次质押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2:30。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9号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傅利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共1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0,041,1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026%。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7,106,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8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2,934,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13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安防运营平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586,51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8.4300%;反对3,454,649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570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9,480,22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63.3882%;反对3,454,649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570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00%。

2、 审议通过了《大华股份201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20,041,165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0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2,934,869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64.9582%;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0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0,034,665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970%;反对6,5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3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宋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0,034,665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970%;反对6,5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3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2,928,369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64.9553%;反对6,5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3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专利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高速球型摄像机中HD-SDI视频信号传输系统及方法

专 利 号:ZL 2011 1 0106968.9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申 请 日:2011年04月27日

有 效 期:二十年

证 书 号:第1737355号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编号:2015-063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下午2:4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2015年8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嘉凯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债券期限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4)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

(6)担保安排

(7)募集资金用途

(8)上市安排

(9)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2015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8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董事会办公室 。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918”。

2.投票简称:“嘉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嘉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规模	2.01
2.02	债券期限	2.02
2.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3
2.04	发行方式	2.04
2.05	发行对象	2.05
2.06	担保安排	2.06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7
2.08	上市安排	2.08
2.09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2.09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3.00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4.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在股东对议案2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2投票表决,以股东对子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2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2投票表决,然后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2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电话:0571-87376620

传真:0571-87922209

联系人:喻学斌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八日

附件:(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债券期限	
2.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4	发行方式	
2.05	发行对象	
2.06	担保安排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8	上市安排	
2.09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注: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_____

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5-80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被法院执行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7日,东方时代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股东中辉世纪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世纪”)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5日作出裁定[(2015)张中民三初字第60-2号],将中辉世纪持有的东方网络股票共480万股,以每股25.78元,作价抵偿中辉世纪所欠张弛(身份证号:370402********7719)全部债务,并过户其名下。

2、公司股东中辉世纪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5日作出裁定[(2015)张中民三初字第61-2号],将中辉世纪持有的东方网络股票共859万股,以每股18.04元,作价抵偿中辉世纪所欠李日会(身份证号:230104********0618)全部债务,并过户其名下。

3、公司股东中辉世纪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5日作出裁定[(2015)张中民三初字第62-2号],将中辉世纪持有的东方网络股票共9,158,922股,以每股17.99元,作价抵偿中辉世纪所欠洪长江(身份证号:35058********5017)全部债务,并过户其名下。

截至本公告日,中辉世纪持有公司股份22,548,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8%,无质押和冻结状况。

中辉世纪为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出让方,根据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中辉世纪与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辉世纪承诺,中辉乾坤(北京)数字电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辉乾坤”)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净利润和2016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728.26万元、2,230.00万元、2,660.00万元和2,660.00万元。如果中辉乾坤各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中辉世纪将以其该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补偿股份数额,其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其向二级市场购买并予以补足。

中辉世纪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期间,如中辉乾坤未来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利润数,公司将面临中辉世纪无法履行业绩补偿的风险。

中辉世纪于2015年2月16日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将继续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当发生未完成承诺业绩需以股份补偿上市公司的情形时,如股份被冻结无法回购注销,则将以现金在二级市场上购买流通股予以注销的方式履约。

中辉世纪的控股股东三洲隆徽实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出具承诺函,作为中辉世纪的控股股东,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一)自本承诺函作出之日起,本承诺人将自愿对中辉世纪于《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与责任承担无限的连带责任:如出现中辉世纪的补偿责任,而中辉世纪未按或未能按《补偿协议》中的约定按期足额补偿应补偿股份的,本承诺人将以本承诺人全部财产自二级市场购买股份对广陆数测予以补偿。

(二)本承诺人将积极与司法冻结的相关案件的诉讼当事人解决相关纷争,如根据法院的最终判决结果而需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承担责任的,本承诺人将尽力配合司法机关承担及履行或促使关联方履行相关赔偿责任;如司法冻结及其诉讼事项有任何进展的,本承诺人将在最快的时间通知广陆数测,以避免给广陆数测及其其他股东造成任何进一步的不利影响。

(三)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诉承诺给广陆数测及其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至中辉世纪所持广陆数测的股份全部解除司法冻结之日。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会造成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5-81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持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8月7日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中辉世纪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世纪”,持有公司股份22,548,9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数的9.78%),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5日作出裁定,将中辉世纪持有的东方网络股票,作价抵偿中辉世纪所欠债权人全部债务,并过户其名下。公司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就该事宜披露如下:

一、本次裁定主要内容

1、中辉世纪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5日作出裁定[(2015) 张中民执字第60-2号], 将中辉世纪持有的东方网络股票共480万股, 以每股25.78元,作价抵偿中辉世纪所欠张弛(身份证号:370402********7719)全部债务,并过户其名下。

2、中辉世纪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5日作出裁定[(2015) 张中民执字第61-2号], 将中辉世纪持有的东方网络股票共859万股, 以每股18.04元,作价抵偿中辉世纪所欠李日会(身份证号:230104********0618)全部债务,并过户其名下。

3、中辉世纪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5日作出裁定[(2015)张中民执字第62-2号],将中辉世纪持有的东方网络股票共9,158,922股,以每股17.99元,作价抵偿中辉世纪所欠洪长江(身份证号:350582********5017)全部债务,并过户其名下。

二、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中辉世纪所持东方网络22,548,922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其中80%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辉世纪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8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辉世纪在未来12个月没有增持东方网络股份的计划,若有发生,公司将视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作为公司重组方中辉世纪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公司股份的8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公司股份的2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承诺期间仍在履行中。

5、2015年8月7日,李日会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拥有中辉世纪传媒发展有限公司过户至本人名下的东方网络(股票代码:002175)股份中4,509,785股,24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四、备查文件

1、中辉世纪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本次公告所提及的《湖南省张家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张中民执字第60-2号、(2015)张中民执字第61-2号、(2015)张中民执字第62-2号]。

3、债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4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1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13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中新街49号锦贸大厦16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13日

至2015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
2.02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2.03	支付方式	√
2.04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
2.05	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2.06	标的公司债务处理	√
2.07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
2.08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2.09	违约责任条款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签订新活素、诺迪康推广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5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00(2.01-2.10)、3、4、5、6、7、8、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0(2.01-2.10)、3、4、5、6、7、8、9、10、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2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1	西藏药业	2015/8/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应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董秘办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登记。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秘办收到信函和传真时间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3、登记时间:2015年8月10日8:30-17:00

4、登记地址:成都市